

委托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凯

联系电话：010-55571088

联系人：朱春红

联系电话：010-55571085

受托人（乙方）：中则智库（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 9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 9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玉敏

联系人：陈智国

联系电话：13811423855

由甲方主办的商贸流通业监测与数据采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前沿信息采集项目（第二包：流通政策信息采集）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则智库（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流通政策信息采集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商贸流通业监测与数据采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前沿信息采集项目（第二包：流通政策信息采集）]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照约定频次，提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流通经济运行及培育政策信息采集及整理服务。主要包括：

- 1、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对重点消费中心城市开展流通经济运行及相关政策信息采集及整理。
- 2、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相关产业发展、消费环境打造等政策要素信息采集及整理。

质量要求

- 1、按照上述主要采集内容及其他约定内容，按时提供相关信息，信息采集整理成果不少于 6 份。
- 2、信息成果采集架构及层次清晰，无明显数据及文字差错，信息全面、真实，分析方法科学，研究深入，具有专业性、前瞻性、可参考性。
- 3、信息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
- 4、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人员要求

团队配备与本项目需求和要求相适应的研究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经济类及信息化类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的研究人员不少于 7 人。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 1、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且乙方按约应完成的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2、具体要求：

①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作品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④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做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⑤ 其他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2、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 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乙方参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京财采购[2017]554 号）规定的支付标准支付。

3、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 [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且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信息采集整理成果以及按约完成研讨会、讲座或政策咨询会并形成会议报告、专刊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确认乙方工作过程及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即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以上各期费用均为暂定金额，最终的金额以本项目评审的最终结果为准，即根据项目评审的最终结果，各期费用金额均可能存在调整；且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以及本项目评审的最终结果为准，如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本项目评审的最终结果未出或财政核减资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未将本合同项下总服务费用的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甲方、本项目评审的最终结果未出或政府将拨付到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财政资金予以收回）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一次性后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 /] 元（大写： / 元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为实现合同目的对承办事务的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及方法进行指导。

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可就相关事项、信息采集整理成果、会议报告、专刊等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③甲方需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的责任；

⑤甲方有权验收委托项目，并对乙方受托承担的工作做出评价；

⑥乙方提供数据仅限甲方内部使用（含甲方的主管单位或上、下级单位使用），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对外部披露，成果发布需要经过乙方的审核（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予以对外披露、使用的除外）。为避免歧义，因完成“研讨会、讲座或政策咨询会”所形成的会议报告，未经与会专家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发布会议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高效、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及时改进和完善。

④乙方保证其提交的信息采集整理成果、会议报告、专刊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

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⑤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乙方人员应承担保密的责任；

⑥乙方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应当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5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4、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停止履行超过 30 天或合同已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30】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本合同所指的一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一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信息采集整理成果、会议报告、专刊等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

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的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当日返还已支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提交的信息采集整理成果、会议报告、专刊等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当日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泄密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通过网络传播等），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8、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公开发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使用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避免歧义，与会专家以个人名义公开发表其个人观点的行为不属于本条所述乙方违约情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第十条 注意、提示条款：

乙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时已特别注意到本合同的费用总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的费用总额以本项目评审的最终结果为准，即根据项目评审的最终结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费用总额可能存在调整；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来源于财政资金拨款，各期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均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及本项目评审的最终结果为准，故存在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本项目评审的最终结果未出或财政核减资金支出导致甲方延后或不能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的特殊情形，对此甲方并不构成违约。乙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该内容和含义，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